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进出口环节 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实现公示范围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港口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价格法》和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及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对我省进出口环节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目录进行公告；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同步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目录清单调整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二、指导港口经营企业做好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公示工作。各地要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收费目录公示工作，做到公示之外无收费。公示单位包括海关监管区运营企业、检疫处理企业、船公司、船代公司、理货公司、货代公司、报关企业、码头公司、堆场、仓储等各类收费主

体，公示在口岸进出口环节针对货物、货主或者代理人收取的各种费用。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交通、口岸、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港口经营企业摸清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情况，指导企业补充完善收费公示内容，做好公示、公告等工作。

三、收费项目公示内容及形式。各相关企业要利用网站、电子屏幕、公示牌等不同方式，在经营场所对收费主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服务内容、收费形式及依据、备注等 7 个要素进行全方位公示，公示场所和位置要醒目，便于查询，公示信息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便于社会监督。

请于 4 月 25 日前，将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联系人：李绍臣

联系电话：（0531）8697481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